

**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；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斌、童慧明、张启祥

2018 年 9 月 14 日